

青岛西海岸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青西新知领〔2021〕3号

青岛西海岸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青岛西海岸新区知识产权有关政策事项说 明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专利发明人、商标申请人：

因国家政策调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现对《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若干政策》（青西新管发〔2019〕32号）和《知识产权服务券实施管理办法》（青西新管发〔2020〕24号）相关政策执行情况予以说明。

青岛西海岸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

2021年6月29日

青岛西海岸新区知识产权有关政策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知发办函字〔2021〕35号）文件精神和山东省、青岛市有关要求，暂停执行下列政策：

1.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若干政策》（青西新管发〔2019〕32号）

对自授权之日起维持满5年、10年、15年的国内有效发明专利，分别一次性补助1600元、5000元和1万元。

对企事业单位通过国际专利检索、且有授权前景的PCT国际专利申请，每件补助1万元。

对为区内企业提供PCT国际专利申请服务且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件奖励服务机构1万元。

以中国为原属国新注册的马德里商标，每件奖励7000元。

对新获地理标志产品的，每件奖励10万元。新获“全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认定的，给予100万元奖励。

对评选为“山东名牌（服务品牌）”的，每件给予10万元奖励。

对主持修订、参与制定（修订）团体标准（联盟标准）的，并发布实施的企业分别奖励5万元。

2. 《知识产权服务券实施管理办法》（青西新管发〔2020〕24号）

A类券（固定面值，每张1000元）：PCT国际专利申请10张、国内发明专利申请2张。国防专利申请3张。

B类券（比例抵扣，每张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用于购买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辅导服务，按实际发生额50%比例抵扣，最高不超过2万元。

用于购买核心基础专利及组合（同一产品或技术拥有IPC主分类号小类相同的3件PCT国际专利、10件国内发明专利及以上数量的专利申请）代理辅导服务，按实际发生额50%比例抵扣，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若干政策》（青西新管发〔2019〕32号）和《知识产权服务券实施管理办法》（青西新管发〔2020〕24号）在2021年6月30日（含）前发生的应奖补事项仍按原政策执行（团体标准奖励政策除外，按照青岛市标准化资助奖励办法规定的政策执行），其余政策由领导小组另行说明。